

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

97.0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3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8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1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8 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師榮譽與責任，建立獎優懲劣、賞罰分明之原則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本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行之，惟軍職教師如有軍事教育條例或其他軍人身分法令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獎勵於上、下半年召開，由教育長主持，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人令。
- 第四條 本規定獎懲按學年度計算，於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功過相抵。
- 第五條 各單位簽擬教師獎、懲建議案時，須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會辦總務處，由教學部(通識教育中心)將全案資料呈校長批示後，始得納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教師獎懲案件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過半數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校教師獎懲案件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校長得對初核結果交回復議，並對復議結果得逕行變更。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 (一)教學設計完善精緻，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助於教育效果者。
 - (二)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成績優良者。
 - (三)教法優異，批改作業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
 -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活動，計畫周詳，表現優異。
 - (五)熱心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者。
 - (六)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表現優良。

- (七)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八)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著有成效者。
- (十一)協助推動本校招生工作，成效顯著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乙次以上之獎勵：

- (一)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者。
- (二)對學校校務發展，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 (三)切實推行教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者。
- (四)革新業務，具創新效果，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六)經科技部審查通過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獎勵者。
- (七)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八)策畫或主辦重大工作與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且有特殊績效者。
- (九)協辦招生及考試工作，確實認真並針對流弊能改善者。
- (十)破獲非法事件，有助學校安全者。
- (十一)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人心能匡正教育風氣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就者。
- (二)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研訂重要改進計畫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理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堅持立場，為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六)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

滿解決者。

- (七)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八)在惡劣環境下能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九)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十)執行重要法令，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十一)指導學生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性之比賽，榮獲第一名。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乙次以上之懲處：

- (一)辦理重點輔導計畫，成績欠佳者。
- (二)執行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不力者。
- (三)教學不力或處理公務敷衍塞責者。
- (四)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五)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
- (六)無故未按進度教學，貽誤學生課業者。
- (七)對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 (八)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九)辦理考試、監試疏忽，以致錯誤者。
- (十)對使用之教具、教材未盡保管與保養之責，情節輕微者。
- (十一)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十二)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執行不力，成績欠佳者。
- (十三)其他違反本校各項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未完成調、代課手續或代理授課專長領域不符，情節輕微者。
- (十五)申請出國地區、時間與實際情形不符或無故逾時返國者。
- (十六)曠職(課)未達一日者。
- (十七)在外補習、違反兼課(職)規定，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八)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符合其申誡懲罰規範之情形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乙次以上之懲處：

- (一)對教學工作敷衍推託者。

- (二)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招致損失者。
- (三)上、下課遲到、早退，屢犯不改者。
- (四)曠職(課)一日或達二日者。
- (五)缺課或未經報備擅請他人代課者。
- (六)管教學生方法不當，有失師道尊嚴者。
- (七)態度傲慢，侮辱長官，情節輕微者。
- (八)在外補習、違反兼課(職)規定，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情節較重者。
- (九)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十)辦理各種活動，未盡職責，有損校譽者。
- (十一)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行為不當，有辱校譽或有損師道尊嚴者。
- (十二)推銷書刊、文具、藥品及其他物品，圖利他人或自己，情節輕微者。
- (十三)代刷卡或指使他人簽到(退)者，經查屬實者。
- (十四)未經核准擅改上課地點、時間、科目者。
- (十五)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蹟者。
- (十六)其他違反本校各項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 (十七)未完成調、代課手續或代理授課專長領域不符，情節較重者。
- (十八)申請出國人員於本校開學時，無故逾期未歸者。
- (十九)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符合其記過懲罰規範之情形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乙次以上之懲處：

- (一)怠忽職責或洩漏公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二)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同事，情節重大者。
- (三)曠職(課)達三日以上者。
- (四)違反政令或執行公務不聽調度者。
- (五)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六)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七)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八)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九)言行乖張，影響校譽，不堪為人師表，有確實證據者。

(十)學生成績造假、關說，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其他違反本校各項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

(十二)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符合其記大過懲罰規範之情形者。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

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五條 本規定所列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乙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十六條 本規定懲處案件，應予當事人於會議中提出書面資料陳述之機會，逾期未陳述者視同放棄。

第十七條 本校平時考核所發佈之獎懲令，僅供本校教師併入年終考核評量及其他考評之依據。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